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58 号 271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2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上建 Y1（188945.SH）、22 上建 Y1（137603.SH）（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一）21上建Y1

债券代码	188945.SH
债券简称	21 上建 Y1
债券名称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2%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未发生调整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公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公司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主体 AA+；债项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主体 AA+；维持

（二）22上建Y1

债券代码	137603.SH
债券简称	22 上建 Y1

债券名称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 3 年, 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续期的周期末, 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债券余额(亿元)	1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16%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未发生调整
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2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付息日为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担保方式	无
主体/债项评级	主体 AA+; 债项 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 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 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更。根据《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公司免去胡军、冯凯、井陆峰董事的职务, 任命周挺、韩雪松、滕丽、贲可进为公司董事; 任命原公司董事杨武厂为公司董事长, 由尤学军担任职工董事; 免去尤学军监事职务, 由高兴担任职工监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就上述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出具了《上

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董事、监事变更	免去胡军、冯凯、井陆峰董事的职务，任命周挺、韩雪松、滕丽、贲可进为公司董事；任命原公司董事杨武厂为公司董事长，由尤学军担任职工董事；免去尤学军监事职务，由高兴担任职工监事。	中信建投证券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已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1-12-02/4358529482040494929414424.pdf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

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由上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出资组建。2012 年，经上海市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复，城建集团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城建集团、国盛集团和上海盛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公司的所有股权。公司是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股票代码：600820.SH）下属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平台，主要通过资本运营模式进行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58,074.16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235,024.22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37,530.2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2,206.54 万元。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708,885.09	530,349.41	3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7,268.25	3,091,606.23	8.59%
资产总计	4,066,153.33	3,621,955.65	12.26%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负债合计	1,322,996.61	1,246,048.13	6.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9,905.58	1,119,243.74	10.78%
负债合计	2,562,902.20	2,365,291.86	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3,251.14	1,256,663.78	19.6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1,456.69	1,064,362.91	21.34%
营业收入	458,074.16	589,211.46	-22.26%
营业利润	137,530.26	115,016.69	19.57%
利润总额	137,532.09	115,021.81	19.57%
净利润	102,206.54	88,571.02	15.4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70.56	81,312.39	1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6.46	-169,903.1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67.96	-18,951.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29.35	223,684.33	-3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05.08	34,829.61	-197.92%
EBITDA	228,071.55	206,957.76	10.20%
资产负债率 (%)	63.03	65.30	-3.48%
流动比率	0.54	0.43	25.89%
速动比率	0.54	0.43	25.89%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上建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8945.SH	
债券简称：21 上建 Y1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1、45,108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4,892 万元用于缴纳子公司出资额。	1、41,108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4,700 万元用于出资项目公司； 3、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200 万元用于支付承销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1 上建 Y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

表：22 上建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7603.SH	
债券简称：22 上建 Y1	
发行金额：1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1、65,108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子公司的出资额； 2、84,892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65,108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子公司的出资额； 2、84,292 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600 万元用于支付承销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2 上建 Y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 2022 年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或变更后用途一致，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参见本节之“（四）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21 上建 Y1 的募资资金使用计划发生变更，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参见本节之“（四）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22 上建 Y1 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公告或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3 次临时会议，同意调整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类型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2020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9日	14,000.00	-	-14,000.00	减少金额
	2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2020年12月8日-2021年12月7日	-	10,000.00	10,000.00	增加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	-	-	-	4,000.00	4,000.00	增加金额
合计				14,000.00	14,000.00	-	-

就上述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发行人已出具《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0,995.77万元、589,211.46万元和458,074.1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9,422.55万元、88,571.02万元和102,206.54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872.23万元、-169,903.14万元和-22,666.46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35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9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58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44.89%。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上建 Y1 和 22 上建 Y1 均未设定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公司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公司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公司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公司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公司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2、当公司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公司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公司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前述第 2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下述第 4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救济措施

（1）如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中所作“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经营收入和利润的相关情况，以确保能够按期支付到期利息

和本金”承诺且未能在前述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公司将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公司实施救济措施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每半年度定期跟踪并监测到的偿债资金来源稳定，且未出现偿债保障措施中约定的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因此不存在需要执行偿债保障措施中除第 1 条外的其他条款措施。综上，存续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8945.SH	21 上建 Y1	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11 月 9 日	3 (3+N)	2024 年 11 月 9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37603.SH	22 上建 Y1	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8 月 22 日	3 (3+N)	2025 年 8 月 22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8945.SH	21 上建 Y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期间的第一期利息，尚无需偿还本金。
137603.SH	22 上建 Y1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无需偿付本息。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更，已披露相关临时公告。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之“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